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10 人，实到 9 人，任克雷董事长主持了会议，独立董事曹远征授权独立董事杜胜利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由 11 位调整为 9 位。会议提名刘平春、郑凡、侯松容和陈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杜胜利、赵留安、曹远征、谢家瑾、谢朝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三)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四)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第六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参阅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参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3-26)、《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3-27)。

二、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七条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4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4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

（二）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四十四条为：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 8 人； …… ”

现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 7 人； …… ”

（三）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须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2 年度奖励年薪的议案》。

四、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30）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刘平春，男，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策划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华侨城集团副总裁，深圳欢乐谷董事长，北京华侨城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上海华侨城董事长，锦绣中华董事长，深圳世界之窗副董事长，华侨城酒店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华侨城董事长。现任华侨城集团党委常委，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院长。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华侨城 A 股票 3,354,156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凡，男，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干部，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副处长（挂职），中共深圳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华侨城集团总经理助理，香港华侨城总经理、董事长，华侨城亚洲董事局主席，华侨城房地产监事长，华侨城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首席文化官，云南华侨城董事长。现任华侨城

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首席文化官。同时兼任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人大代表。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华侨城 A 股票 3,120,156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侯松容，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侨城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康佳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董事局副主席，香港华侨城董事长，华侨城亚洲董事局主席。现任华侨城集团党委常委，康佳集团董事局主席，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委员会常委。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华侨城 A 股票 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剑，男，1963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建筑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建设部总经理，华侨城房地产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华侨城集团副总裁，成都华侨城董事长，北京华侨城监事长，招商华侨城副董事长，上海天祥华侨城董事长。现任华侨城集团党委常委，华侨城房地产执行董事，欢乐海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同时兼任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深圳

房地产协会副会长、何香凝美术馆副馆长。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华侨城 A 股票 3,120,156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姓氏笔画排序）

杜胜利，男，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纺织机械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纺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副秘书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现任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副所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候选人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华侨城 A 股票 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留安，男，1948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高级航空学校，专业飞机驾驶，一级飞行员。曾任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局处长、民航乌鲁木齐管理局（新疆航空公司）处长、飞行大队大队长、副局长、副总经理、局长、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航股份公司董事、重庆航空公司董事长、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罚；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华侨城 A 股票 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远征，男，1954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国家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成员。曾任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外经济体制司处长，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中国银行首席经济学家，中银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融资公司董事，泰康人寿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宏观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客座教授。候选人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华侨城 A 股票 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家瑾，女，1947 年出生，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建设部房地产业司副司长、住宅与房地产业司（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司长、建设部总经济师兼住宅与房地产业司（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司长。现任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会长、中国保利集团外部董事。候选人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华侨城 A 股票 234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朝华，男，1958 年出生，法国巴黎第十一大学法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律师。曾在欧盟总部对外关系和发展部实习，曾任北京市大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旭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谢朝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国务院体改办经体研究所研究人员、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家开发银行行政独立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现任中国致公党北京市委员会专职副主委、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华侨城 A 股票 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